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9月17日9:30分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

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参会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

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 9、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上市、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 1 至 10 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本议案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新增章节</p> <p><b>第八章 公司秘书</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设公司秘书一名。</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秘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秘书负责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p> <p>（二）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p> <p>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的披露应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p>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